

#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陕社科联〔2022〕100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省政府研究室 2022年度重点课题研究工作的通知

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、各市社科联、各高校社科联，相关社科研究机构：

为充分发挥全省智库作用，更好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，省社科联根据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合作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拟与省政府研究室合作开展“省政府研究室2022年度重点课题”研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指南

1. 我省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问题研究。
2. 大力发展乡村特色经济、带农经济、集体经济，促进我省乡村振兴问题研究。
3. 我省粮食种植提质增效问题研究。
4. 西安都市圈建设带动关中科技赋能创新升级研究。
5. 我省实现双碳目标转型成本及操作风险研究。
6.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问题研究。
7. 发挥秦创原总窗口作用，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问题研究。
8. 依托比较优势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研究。
9. RCEP 视角下陕西自贸试验区发展研究。
10. 全面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研究。

课题申报者可参考研究方向自拟研究题目。题目要求有针对性，突出问题导向，表述规范、准确、简洁，一般不设副标题。

## 二、课题申报

本课题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。课题须经依托单位申报，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。

### 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课题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；具有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博士学位；

未承担本年度省社科联各类研究项目。

2. 课题依托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：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3.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严格审核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，并签署明确意见。

## （二）申报资料

申报课题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《2022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书》（一式两份）、《论证活页》（一式五份）及汇总表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省社科联科研科普部。电子版《申报书》、《论证活页》及汇总表（申报书及论证活页以WORD文件格式，汇总表以EXCEL格式）一并报送。相关资料表格在“陕西省社科网”（<http://www.sxsskw.org.cn/zlxz/>）下载。

## 三、课题立项

本课题由省社科联和省政府研究室会同相关专家进行立项评审。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，包括课题团队研究人员组成、项目设计、研究方法、预期目标、相关成果等，择优确定立项课题。立项后，由省社科联下发立项通知并颁发《立项证书》。

## 四、课题结项

（一）本研究课题周期：立项结果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课题结项需书面提交完整的课题研究报告及 4000 字左右的研究成果简要版；电子版同时报送。

（二）省社科联、省政府研究室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课题结项成果评审，课题评审合格后，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。

## 五、成果使用

省政府研究室对成果拥有所有权、使用权。课题组成员拥有课题成果的署名权。

## 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课题时要如实填写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（二）省政府研究室相关处室根据需要全程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工作，及时提出研究需求，并于 2023 年 3 月底进行中期评估。

（三）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；获准立项的《申报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除特殊情况外，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、后出版（发表），出版（发表）时需注明系“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”字样，未经省政府研究室同意，课题组及成员不得对外发布研究成果。

（四）课题负责人在课题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

者，将予以撤销：

1. 课题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2. 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3.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课题研究设计明显不符；
4.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，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。

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课题，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，并从省社科联专家库中剔除。

（五）课题申报时间为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16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：[sxsklkpb@163.com](mailto:sxsklkpb@163.com)。发送邮件时请注明课题名称（如“省政府研究室2022年度重点课题”）。

联系人：周晓霞 惠克明

联系电话：（029）85392336 85432566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175号2号办公楼  
科研科普部204、208室

邮 编：710068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9日



---

抄送：省社科联主席，常务副主席，驻会副主席，一级巡视员，  
二级巡视员。

---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29日印发

---